

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将于2024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触尔求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柳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建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被告向原告多次采购货物，截至起诉日，尚有 2,868,550.45 元货款尚未支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本金 2,868,550.45 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116,764.22 元（逾期利息详见利息计算表，以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

以上暂合计 2,985,314.67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将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